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19）270号

关于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雨污分流工程 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6月30日上午雨花台区上怡幼儿园门口地下燃气管道因周边雨污分流工程施工被挖断，造成周边约2000户居民燃气中断；事发后，我委立即组织相关处室及市燃气中心、市市政站进行现场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雨污分流工程（街巷雨污分流标段）

建设单位：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威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康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件基本情况

2019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左右，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雨污分流工程（街巷雨污分流标段）施工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康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怡幼儿园门前十字路口进行挖掘作业时，将沟槽南侧DN200中压Ape管挖破，造成燃气泄漏。港华燃气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关闭1台阀门，7台调压器，对损坏的管道进行修复，于当日下午13时20分左右恢复供气，约2000户居民受影响。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该工程3月11日由港华燃气公司组织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区域燃气管线进行交底；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交底要求，未按照管线保护方案组织施工，未落实相关管线保护措施。

（二）在现场调查中发现，施工现场未按照该工程沟槽开挖支护专项施工方案采取沟槽支护措施（方案中采用钢板桩支护形式，现场无任何支护），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三）该工程未完成图审、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

四、处理意见

(一)对损坏燃气管道的行为,由我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予以警示惩戒。

(二)对该工程未按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和未完成相关前期手续的行为,由雨花台区建设局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五、相关要求

(一)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涉及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效压降破坏地下管线设施的事故,杜绝恶性事故发生。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查明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类别和相关资料,同时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地下管线保护的交底,形成书面记录。

(三)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交底情况制定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专项专案,经建设、监理审定认可后进行施工。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派监护人员现场监护。

(四)监理单位应当对管线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和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查;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当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报告，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处置。

（六）因工程野蛮施工造成地下管线损坏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